

美国中国总商会·美中关系月报

CGCC U.S.-China Relations Monthly Brief

2026 年 5 月 VOL. 1

发刊词 - 会长寄语

尊敬的会员和朋友：

对于在美发展的中资企业而言，及时、准确地了解中美关系动态、把握政策走向，已成为稳健经营的重要基础。近年来，中美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经贸、投资、科技、供应链、数据安全及合规监管等领域的政策调整日趋频繁，企业对信息的需求也愈发多元和专业。

为此，总商会正式推出《美中关系月报》。这份报告将定期梳理中美关系重要动态，跟踪双边经贸、投资、立法及监管政策趋势，汇集权威公开信息，并结合专业机构与行业专家的观察分析，为会员企业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信息支持。这也是新一届领导团队持续提升会员服务、丰富服务内容的重要举措之一。

作为中美商业界最具影响力的非营利组织之一，美国中国总商会始终秉持“为中美商业社区创造价值，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双边经贸交流与合作”的使命。希望《美中关系月报》能够成为各位了解政策环境、识别风险机遇的有益参考。变局之中，我们与大家携手同行——在变化中把握机遇，在挑战中坚定前行，共同推动中美经贸合作行稳致远。

衷心祝愿各位事业兴旺、发展顺利！

张剑宇

美国中国总商会会长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区域机构首席执行官

本报告总结了 2026 年 5 月中美关系的发展动态，分为六个部分：外交政策与双边接触、贸易与投资、美国国内政策、中国相关国会法案、法律政策最新解读和其他内容。本报告旨在提供中立的参考信息。报告引用了美中两国的官方立场，并注明了出处；各部分末尾列出了相关信息来源。

执行摘要

- 美国总统特朗普对中国进行了自 2017 年以来的首次国事访问，于 5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会见了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两国政府宣布了管理两国关系的框架——北京方面将其描述为“建设性的战略稳定关系”——并确认习近平主席将于今年秋季对华盛顿进行回访。
- 峰会促成了一揽子商业承诺，白宫于 5 月 17 日宣布了这些承诺，其中包括：中国每年至少购买 170 亿美元的美国农产品，直至 2028 年；中国首批订购 200 架波音飞机；恢复美国牛肉和家禽市场准入；以及中国承诺“解决”美国对稀土和关键矿产供应的担忧。
- 双方同意设立美中贸易委员会和中美投资委员会——这两个常设的政府间机构将管理非敏感商品的贸易并讨论投资事宜。
- 5 月 6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了对 2018 年对价值约 5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征收的 301 条款关税的第二次法定四年审查，启动了决定这些关税是否会在 2026 年 7 月和 8 月周年纪念日之后继续实施的程序。
- 据彭博社报道，5 月 20 日，中国商务部表示愿意接受美国对关税进行有限度的增幅，并讨论延长将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双边关税休战协议。
- 众议院议员提出了几项针对中国的法案，如果这些法案获得通过，将把美国的经济安全政策延伸至国内市场准入限制——涉及联网汽车及相关软硬件、扩大对外国敌对势力在敏感地点附近购地的投资审查，以及禁止与中国有关联的经纪交易商和投资顾问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这些法案被提出并提交委员会审议，但最终未能通过，当月也没有发布任何针对中国的行政命令。

1. 外交政策与双边交往

摘要：五月期间，美国总统自 2017 年以来首次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成为当月的焦点。5 月 14 日至 15 日，特朗普总统在北京会见了习近平主席；两国政府宣布了共同管理中美关系的框架，并确认习近平主席将于秋季回访华盛顿。5 月 12 日至 13 日在首尔举行的工作级别经济会谈确定了此次访问的议程。两国政府的官方声明强调了不同的优先事项——中国方面强调台湾问题，而美国方面则强调经济合作和中东能源安全。

首尔峰会前经济会谈 (5 月 12 日至 13 日)

5 月 12 日至 13 日，美国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和中国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双方政府首席经济谈判代表——在韩国首尔会晤，为领导人峰会制定议程。中国商务部（负责贸易和投资政策的中央机构）表示，此次会谈将以此前在 2025 年谈判中达成的共识为指导。

特朗普-习近平北京峰会 (5 月 14 日至 15 日)

5 月 14 日，习近平主席在人民大会堂与特朗普总统举行正式会谈。据中国外交部消息，习近平表示，两国领导人就构建“建设性中美战略稳定关系的新愿景”达成共识，以此指导未来三年及以后的中美关系发展，并指出台湾问题是“中美关系中最重要、最核心的问题”。特朗普率领美国商界领袖代表团访问华盛顿，称中美两国是“世界上最重要、最强大的国家”。两国领导人同意相互支持，共同主办今年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和二十国集团（G20）峰会。白宫表示，习近平主席将于今年秋季回访华盛顿。

官方公布的报道存在分歧 (5 月 14 日至 15 日)

两国政府在会晤后发布的官方总结报告侧重点不同。中国外交部的报告主要围绕台湾问题和“战略稳定”框架展开。美国驻华使团的报告（5 月 15 日）则强调经济合作、遏制芬太尼前体化学品流通的进展，以及中东能源领域的若干议题，包括双方同意霍尔木兹海峡“必须保持开放”以及“伊朗永远不能拥有核武器”。

信息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习近平主席同美国总统唐纳德·J·特朗普举行会谈 \(2026 年 5 月 14 日\)](#)

美国驻华使团——[特朗普总统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会晤纪要 \(2026 年 5 月 15 日\)](#)

白宫——[情况说明书：特朗普总统与中国达成历史性协议 \(2026 年 5 月 17 日\)](#)

2. 贸易与投资

摘要：5 月份的贸易发展主要受北京峰会的影响，峰会达成了一系列双边贸易承诺，并成立了两个新的政府间机构。与此同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了一项法定审查，以确定 2018 年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关税是否会在 2026 年中期之后继续有效。华盛顿和北京对峰会的贸易成果有不同的解读，例如，美国方面提及了稀土贸易承诺，但中国官方声明并未对此予以确认。

峰会商业承诺 (5 月 16 日至 17 日宣布)

根据白宫 5 月 17 日发布的情况说明书，中国将在 2026 年（按比例计算）、2027 年和 2028 年每年至少购买 170 亿美元的美国农产品——这还不包括 2025 年 10 月作出的大豆采购承诺——并批准了首批购买

200 架美国制造的波音飞机（这是自 2017 年以来的首笔波音订单），恢复了 400 多家美国牛肉加工工厂的市场准入，并恢复了从被认定为无禽流感疫情的美国州进口家禽。该情况说明书还指出，中国将“解决美国对稀土和关键矿产供应的关切”（具体包括钇、铈、钕和镧）。中国商务部 5 月 16 日的声明确认了上述农产品和航空领域的安排，并表示“就相关关税安排达成积极共识”，但未提及稀土，并称双方仍在“就细节进行磋商”。

新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两国政府同意设立两个常设政府间机构：美中贸易委员会，负责管理非敏感商品双边贸易；以及美中投资委员会，作为投资事务的论坛。白宫称其为该协议的“基石”。它们是协商机制，旨在构建对话框架，本身并不具备独立的法律效力。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对 2018 年第 301 条款关税的第二次四年期审查（5 月 6 日）

5 月 6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联邦公报，启动对 2018 年根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实施的两项关税措施的第二次四年法定审查。该条款授权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认定贸易伙伴的做法“不合理或具有歧视性”后，可以加征进口关税。这两项措施共涉及约 5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除非受益的美国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期申请，否则这两项措施将于周年日（2026 年 7 月 6 日和 8 月 23 日）终止。

中国表示对设定关税上限持开放态度（5 月 20 日）

据彭博社报道，5 月 20 日，中国商务部表示，将接受美国关税上调至 2025 年 10 月谈判中讨论的水平，双方团队将讨论延长将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为期一年的关税休战期——这是一项经谈判达成的暂停措施，旨在限制关税上调，同时继续进行谈判。

信息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gov.cn) ——[中美经贸磋商取得积极成果 \(2026 年 5 月 17 日\)](#)

联邦公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第二轮四年审查程序：中国第 301 条款 \(91 FR 24636, 2026 年 5 月 6 日\)](#)

彭博社——[中国寻求延长与美国的贸易休战协议，并设定 301 条款关税上限 \(2026 年 5 月 20 日\)](#)

3. 中国相关国会法案

摘要：5 月份国会有关中国的行动主要集中在众议院，反映出政策重心转向国内市场准入措施。众议院中国共产党特别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与中国有关联的网络诈骗活动的两党报告，议员们还提出了一些法案，涉及联网汽车、外国敌对势力购买土地以及与中国有关联的金融公司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

的注册等问题。这些法案均已提出并提交委员会审议，但尚未获得通过；当月也没有发布任何针对中国的行政命令。

众议院提出了针对中国的商业安全法案

《**2026年联网车辆安全法案**》（HR 8730，5月11日提出）。该法案由众议员约翰·穆勒纳尔提出，旨在禁止进口、制造、销售或转售联网车辆（即使用车载软件、传感器和联网组件的车辆）以及“与外国敌对势力相关的”相关软硬件。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美国对中国参与汽车供应链的审查范围将从整车进口扩大到在美国销售或运营的车辆所使用的软件、硬件、数据系统和组件。

《**保护美国农田和敏感地点免受外国敌对势力侵害法案**》（HR 8700，5月7日提出）。该法案同样由众议员穆勒纳尔提出，旨在赋予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一个负责审查特定外国投资和房地产交易是否存在国家安全风险的跨部门机构——更大的土地购买管辖权，并扩大“敏感地点”的定义。该法案与中国企业息息相关，因为它可能影响农业以外的房地产和设施交易，包括制造业、物流业、能源业和科技业等领域，具体取决于法案对“受保护关联”的定义。

《**中国经纪交易商和投资顾问暂停注册法案**》（HR 9028，5月26日提出）。该法案由众议员迈克尔·劳勒提出，旨在修订美国证券法，禁止与中国有特定联系的经纪商、交易商和投资顾问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美国证券监管机构）注册——其目标是限制其进入美国资本市场基础设施，而不是征收产品关税或进行针对特定交易的审查。

信息来源

美国众议院中共问题特别委员会——[穆勒纳尔、卡纳发布调查报告，揭露与中国有关联的诈骗中心](#)（2026年5月19日）

美国政府印刷局（GovInfo）——[HR 8730 — 2026年联网车辆安全法案](#)（2026年5月11日提出）

美国政府印刷局（GovInfo）——[HR 8700——保护美国农田和敏感地点免受外国敌对势力侵害法案](#)（2026年5月7日提出）

美国政府印刷局（GovInfo）——[HR 9028——《中国经纪交易商和投资顾问暂停法》](#)（2026年5月26日提出）

下月重点关注：

《**磁铁价值链支持法案**》（6月9日提出）。该法案由众议院中国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穆伦纳尔（John Moolenaar，共和党，密歇根州）与少数党首席议员卡纳（Ro Khanna，民主党，加利福尼亚州）联合提出，旨在通过税收抵免支持美国磁铁生产及国内磁铁供应链建设，覆盖从稀土氧化物生产到磁铁制造乃至电机和国防系统的完整价值链，以减少美国对中国的高度依赖。法案若获通过，将对依赖中国稀土及磁铁供应的在美企业产生直接影响。

信息来源

美国众议院中共问题特别委员会——穆伦纳尔、卡纳提出《磁铁价值链支持法案》（2026 年）

4. 法律与政策最新解析

合规经营是企业稳健长远发展的基石。“美中关系月报”持续追踪解读与会员企业在美发展切身相关的政策法规动态，助力会员企业提升合规意识、筑牢风险防线。

2026 年中国雇主关注的美国就业法重点问题：战略更新

引言：美国就业法仍在快速发展，其变化受到监管执法加强、技术变革、员工预期变化以及更广泛地缘政治压力的共同影响。对于在美国运营或计划进入美国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涉及美国员工的就业相关决策，其影响往往不仅限于本地人力资源管理，还可能延伸至公司治理、监管披露以及声誉风险。与采用集中式就业监管制度的法域不同，美国实行的是由联邦、州和地方多层法律构成的体系。总部位于中国的企业，尤其是仍在建设美国合规基础设施的企业，往往是在争议发生后才首次接触到这些风险，无论该等争议源自移民机关、劳动监管机构、反歧视机构，还是行业特定执法机关。与此同时，员工可以广泛通过私人诉讼寻求救济，使就业纠纷成为企业风险的常见来源。本文考察目前最为突出的五个领域：（1）DEI 项目的转向；（2）移民执法；（3）员工数据保护；（4）返岗政策；以及（5）举报人索赔。各部分将侧重雇主的实际影响，而非技术性法律学说，并特别关注跨国企业常见的问题。【[阅读全文](#)】

本期内容由纽约 Littler Mendelson PC 律师事务所 Philip M. Berkowitz (pberkowitz@littler.com) 及 Jerry (Gongyu) Zhang (jezhang@littler.com) 提供，特此致谢。

5 其他

近期，美国部分地区发生枪击事件，另有部分地区遭遇极端天气。总商会温馨提示会员企业关注所在地区动态，结合当地情况评估工作场所安全风险，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员工开展应急培训。

另外，总商会获悉有会员企业外派员工在美工作期间突发身体不适。总商会温馨提醒会员企业关注员工心理及身体健康，如遇身体不适及时就医。对于短期赴美出差人员，提前确认医疗保险覆盖情况及紧急联系方式，并确保员工了解当地就医途径。

免责声明

信息用途

本报告由美国中国总商会（CGCC-USA）组织编制，旨在汇编、整理和概述与美中经贸关系、政策法规、监管动态及市场环境相关的公开信息，为读者提供一般性背景信息和动态参考，帮助读者了解相关发展情况与趋势。

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税务、会计、投资、商业、合规、监管、政策或其他专业意见、建议或服务，也不应被视为任何决策或行动的依据。读者应根据自身情况独立作出判断，并在必要时咨询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顾问。

信息来源与准确性

本报告所载信息、数据、政策动态、官方声明及其他内容均来源于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立法机关、监管部门、国际组织、媒体报道及其他第三方来源。

美国中国总商会及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整理和汇编过程中力求准确、客观和及时，但不对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时效性、适用性或持续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政府立场、市场环境及其他情况可能随时发生变化，本报告内容亦可能因后续发展而发生变化或失效。美国中国总商会不承担更新、修订或补充本报告内容的义务。

第三方内容与非背书声明

本报告可能包含对第三方机构、媒体、政府部门、研究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信息来源所发布内容的引用、摘要、转载、概述或链接。相关内容仅为向读者提供背景信息和参考资料之目的而收录。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美国中国总商会对任何第三方机构、个人、观点、分析、预测、结论、研究成果、产品、服务或其他内容不作认可、推荐、采纳、担保或背书。相关内容不应被理解为美国中国总商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或适用性的确认或保证。

本报告中明确标注来源的第三方供稿、评论、分析文章、专业解读或其他观点性内容，仅代表相关作者或机构自身立场，并不代表美国中国总商会、其管理层、会员单位、董事、员工或关联机构的观点、立场或政策。

非官方政策立场

本报告系美国中国总商会组织编制的信息汇编和动态摘要，其目的在于向读者提供公开信息参考。

除经美国中国总商会正式授权发布的声明、公告或政策文件外，本报告不构成美国中国总商会就任何法律、监管、商业、投资、外交、公共政策或其他事项所发表的官方立场、政策意见、倡议或声明，也不应被解释为代表美国中国总商会任何会员单位、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赞助机构、合作机构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意见或立场。

责任限制

读者应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本报告内容进行评估，并自行承担因依赖、引用、使用或无法使用本报告内容所产生的风险。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美国中国总商会、报告编制人员、供稿机构及其他相关参与方，对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因依赖、引用、传播、使用或无法使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殊、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损失、投资损失、数据损失、机会损失、声誉损失或法律责任），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责任基于合同、侵权、疏忽、法定义务或其他法律理论。

知识产权与使用限制

本报告及其内容受适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报告中引用的第三方内容、名称、商标、标识及其他知识产权仍归其各自权利人所有。

除法律允许或经相关权利人事先书面许可外，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以商业目的对本报告进行复制、修改、转载、传播、出版、展示、汇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报告内容。

经允许引用本报告内容时，应注明出处，并保持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断章取义、歪曲原意或以可能导致误导的方式使用相关内容。